

《榆林市国有林场管护用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编制服务合同

甲 方：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

乙 方：陕西富润腾基生态修复有限公司

时 间：2025 年 12 月 27 日

甲方：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

乙方：陕西富润腾基生态修复有限公司

为切实改善职工的生产生活条件，多渠道加大对林场基础设施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有林场改革方案》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双方就榆林市国有林场管护用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项目名称：《榆林市国有林场管护用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事项。

2. 合同履行期限和方式：

2.1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底。

2.2 2026 年 8 月底前完成合同项目初稿，2026 年 10 月底前完成合同项目终稿。

3.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服务费用：含税价 988000 元（大写：玖拾捌万捌仟元整）。

3.2 支付方式：费用按照 4：3：3 比例支付。第一次费用支付：本合同签订且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0% 的服务费用 395200.00 元（大写：叁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第二次费用支付：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项目初稿，由甲方组织相关专家评审初步通过后，乙方按照初审意见进行完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服务费用 29640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陆仟肆佰元整）；第三次费用支付：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项目终稿，由甲方组织相关专家评审通过后，乙方按照专家出具意见进

行完善，并向甲方提供成果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剩余 30% 的服务费用 29640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陆仟肆佰元整）。

5. 双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配合乙方提供必要的基础数据，并协调乙方进行现地调研。

5.2 乙方依据《森林法》《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国有林场改革方案》等相关政策法规，经政策研究、理论探索、实地调研，对每一个国有林场管护用房位置、范围、现状、管护用房实际需求进行客观分析评估，报告要做到数据真实、依据充分、成果客观、位置准确，可研科学合理，形成符合榆林市客观实际的国有林场管护用房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

5.3 乙方对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信息按照保密法规进行管理，不得泄露秘密。技术服务存在质量不足的，乙方应负责改进和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服务达到预期质量要求。

5.4 乙方应按照合同履行期限完成技术服务。

6. 成果提交

6.1 乙方按终审意见修改完善后，在终审意见签署后，提供甲方纸质文本 30 份（同时提交对应的电子文档，相应的矢量数据）。

7. 双方约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依法对技术成果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乙方不得享有、转让成果报告所有权和使用权。

8. 保密。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9. 争议的处理。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 合同的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者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10.1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主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王萍

乙方：陕西富润腾基生态修复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王腾

时 间：2025.12.27

时 间：2025.12.27